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4月30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7,931,500股B類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以每股超額配發股份17.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Shirazvic」）歸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67,931,500股借入的B類股份。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及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5月7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sup>1</sup>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sup>1</sup> )
<b>A類股份</b>				
宋群先生 <sup>(2)</sup>	273,171,564	12.06%	273,171,564	11.71%
<b>B類股份</b>				
宋群先生 <sup>(2)</sup>	4,998,612	0.22%	4,998,612	0.21%
冀坤先生 <sup>(3)</sup>	46,276,800	2.04%	46,276,800	1.98%
周家瓊女士 <sup>(4)</sup>	17,701,200	0.78%	17,701,200	0.76%
蔣希勇先生 <sup>(5)</sup>	18,511,200	0.82%	18,511,200	0.7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sup>(6)</sup>	342,121,980	15.11%	342,121,980	14.67%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7)</sup>	217,980,072	9.63%	217,980,072	9.35%
林利軍先生 <sup>(8)</sup>	215,898,072	9.53%	215,898,072	9.26%
其他股東	1,127,733,948	49.80%	1,195,665,448	51.26%
<b>總計</b>	<b><u>2,264,393,448</u></b>	<b><u>100%</u></b>	<b><u>2,332,324,948</u></b>	<b><u>100%</u></b>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100.00%。
- (2) 宋先生被視為在Cabnetvic Company Limited (「**Cabnetvic**」)、Cabnetwa Company Limited (「**Cabnetwa**」)、Cabnetsa Company Limited (「**Cabnetsa**」)及Cabnetnt Company Limited (「**Cabnetnt**」)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分別持有226,756,800股A類股份、24,781,164股A類股份、21,633,600股A類股份及4,998,612股B類股份，且均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 (3) 冀坤先生被視為在Joy Kalton Company Limited (「**Joy Kalton**」)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Joy Kalton持有46,276,800股B類股份，且由冀先生全資擁有。
- (4) 周女士被視為在Let It Bee Company Limited (「**Let it Bee**」)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Let It Bee持有17,701,200股B類股份，且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 (5) 蔣先生被視為在Xylo Yonder Company Limited (「**Xylo Yonder**」)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Xylo Yonder持有18,511,200股B類股份，且由蔣先生全資擁有。
- (6)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17,128,920股B類股份。此外，Double Combo Holding Limited (「**Double Combo**」)持有24,993,060股B類股份。Double Combo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受騰訊最終控制。因此，騰訊被視為在Tencent Mobility及Double Combo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7) 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CCRE Investment**」)由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全資擁有。CCRE Investment持有184,656,000股B類股份。因此，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信資本各被視為在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此外，LLS Holding Limited (「**LLS Holding**」)持有33,324,072股B類股份。LLS Holding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受中信資本最終控制。因此，中信資本被視為在LLS Holding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8) Tan Linklogis Limited (「**LVC Tan**」)、Le Linklogis Limited (「**LVC Le**」)及Qian Linklogis Limited (「**LVC Qian**」)分別持有134,020,512股、45,825,600股及7,682,400股B類股份。LVC Tan、LVC Le及LVC Qian均由上海融勉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融勉**」)全資擁有，而上海融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此外，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檀英投資**」)為上海融勉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融勉的71.46%權益。上海正心谷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上海融勉、上海正心谷、檀英投資及林利軍先生(「**林先生**」)均被視為在LVC Tan、LVC Le及LVC Qian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LVC LP**」)持有28,369,560股B類股份。LVC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受林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林先生被視為在LVC LP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64.3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佣金、獎勵費用及其他發售開支。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4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67,931,500股B類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Shirazvic借入67,931,500股B類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B類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還Shirazvic；及
- (3) 於2021年4月30日，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7,931,500股B類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便向Shirazvic歸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所有借入的B類股份。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張予焯先生及趙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